

河三遠揚系友獎助金申請辦法

2018 年 9 月 26 日

2018 年 10 月 0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核備通過

2018 年 10 月 09 日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2019 年 9 月 25 日修訂

2019 年 09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核備通過

2019 年 10 月 08 日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河三遠揚系友(鄭學長)為鼓勵與資助真正需要幫助、積極上進的學弟妹，培育河海工程人才特設置本獎助金。
- 二、核發對象及名額：本獎助金分為兩部分，一為定期授予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需要幫助、積極上進的學弟妹，每年大約十位接受獎助同學(視申請需求保留彈性)。另一則不定期針對有急難救助需求學弟、妹。
- 三、獎助金：每年贊助新台幣伍拾萬元，於每年九月開學前，匯入學校指定帳戶，並得視當年發放情形留用至下年度發放，留用額度以 20%為原則，得依當年狀況調整。每位受獎者依審查結果分三級別資助新台幣 5 萬、4 萬及 3 萬元學雜費，分二學期撥發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定期獎助金，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，由系上公告通知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不定期獎助金(急難救助)，屬突發性，可隨時申請及審查。
- 五、申請文件：檢附全學年學成績單及學生證影本，自我介紹(含經濟弱勢、熱心系務、個人精進計劃、獎助金利用規劃)及系上教授或班級導師推薦信，向系辦公室登記。
- 六、本獎助金評審委員會由委請河工系友會理事長(或系主任)為召集人，河工系上熱心教授或助教若干名組成推舉審查會，

邀請申請同學簡報面談，評估資助級別。急難救助申請者則可由理事長或系主任直接審查並評估資助級別，以符救助時效。

七、申請資格：河海工程系在學需要幫助、積極上進以及有臨時性急難的學弟妹。

八、申請辦法：定期獎助金，每年推舉一次，申請學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文件向系辦公室登記。不定期獎助金（急難救助），隨時申請並進行審查。

九、定期獎助金頒發日期為每年河海工程系友大會。

十、河三遠揚系友獎助金係屬鄭學長發起，擬以拋磚引玉的作法，期待更多有心學長支助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學生，若有相同理念及想法，可與系辦聯繫，討論參與並修訂本辦法，其名稱亦可修改，以達永續目標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河三遠揚系友鄭學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